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公鑒

說明：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附件 1，第 13~16 頁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，報請 公鑒

說明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2，第 17~18 頁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報請 公鑒

說明：

(一)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。

(二) 本公司 2019 年度獲利新台幣 1,134,819,130 元，擬不分配員工酬勞，另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,013,5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201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，報請 公鑒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25A 規定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- (二)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,163,940 元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17022684 元，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；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(三)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，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，授權董事長依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，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息比率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普通決議)

說明：

(一) 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、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案。

(二) 本案各項報表參閱附件 1，第 13~16 頁及附件 3，第 19~28 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普通決議)

說明：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，擬定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，
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

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

項目	金額	
	(單位：新台幣)	
期初未分配盈餘		1,798,192,099
本期淨利		1,134,819,130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13,481,913)	
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213,640,225)	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	2,605,889,091
分配項目		
股東現金股利(每股 0.17022684 元) (94,955,292*0.17022684)	(16,163,940)	
股東股票股利(每股 1.53109381 元) (94,955,292*1.53109381)	(145,385,460)	(161,549,40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	2,444,339,691

附註：

1.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，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，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，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。
2.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3.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；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4. 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25A 規定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董事長：周訓財



經理人：周志鴻



會計主管：王冠華

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(特別決議)

說明：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改公司章程，明確相關規定參閱附件 4，第 29~34 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，提請 討論。(重度決議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，擬自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45,385,460 元，轉增資發行新股 14,538,546 股。
- (二)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，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，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，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3.109381 股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，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，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，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，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。
- (三)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，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，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，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股比率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『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普通決議)

說明：因應台灣法令修正，本公司修訂『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』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參閱附件 5，第 35～36 頁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(普通決議)

說明：因應台灣法令修正，本公司修訂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參閱附件 6，第 37～39 頁。

決議：